

##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“学风标兵”、“优秀学风示范寝室”、“优秀学风示范集体”、“学风建设优秀指导教师”、“优秀学士导师”和“育人工作突出贡献奖”的评选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促进学风建设，表彰先进典型，引领我院学生奋发向上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现面向全院评选“学风标兵”、“优秀学风示范寝室”、“优秀学风示范集体”、“学风建设优秀指导教师”、“优秀学士导师”和“育人工作突出贡献奖”。

### 一、评选对象

1. 学生奖项：管理学院正常学制内注册在籍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硕士生（博士生、委培生、MBA、MPA、MEM、MPAcc 等学生不列入评选范围）
2. 教师奖项：管理学院全体教师

### 二、评选条件

#### （一）学风标兵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遵守校纪校规，无违纪违法行为。
2. 爱校荣校，诚实守信。尊敬师长，关爱同学，有良好的品德修养。积极参加科技创新、校园文化和志愿服务等活动。
3. 学习认真刻苦，学风严谨，成绩优秀，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实践能力，参评学年无不及格课程。
4. 本科生累计绩点不低于 3.5；研究生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。
5. 研究生有较强的学术科研和实践能力，学术科研成果具有较高水平。论文期刊以学校科技处最新认定的 A 类及以上为准，包含校定 A 类期刊论文、被 EI 光盘版收录的期刊论文（JA）、SCI 期刊论文、SSCI、A&HCI 收录的期刊论文、SCIENCE、NATURE 等高水平期刊上发表的论文。
5. 在高水平学术科技竞赛中荣获重要奖项。（高水平学术科技竞赛的指导目录见附件）
6. 在发明创造活动中成绩突出。

#### （二）优秀学风示范寝室

1. 寝室所有成员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爱校荣校，诚实守信，遵纪守法，无违纪违法行为。寝室环境整洁，人际关系和谐。
2. 寝室所有成员在参评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；本科生所有成员的平均绩点不

低于 3.0，且任一成员的个人绩点不低于 2.5；研究生所有成员的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。

3. 寝室所有成员在校期间至少获得过 1 次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（学业奖学金）。

4. 寝室成员有较强的学术科研和实践能力（研究生学术科研成果具有较高水平，公开发表 CSSCI 及以上期刊收录的高质量论文）。

5. 寝室成员在高水平学术科技竞赛中荣获重要奖项。（高水平学术科技竞赛的指导目录见附件）

### （三）优秀学风示范集体

1. 班级所有成员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爱校荣校，诚实守信，遵纪守法，无违纪违法行为。班级成员团结友爱，集体活动丰富多彩，具有优良班风学风。

2. 本科生参评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获奖人数不低于班级总人数的 30%；研究生所有成员的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，且所有学生均无不及格课程。

4. 班级成员有较强的学术科研和实践能力（研究生学术科研成果具有较高水平，公开发表 CSSCI 及以上期刊收录的高质量论文）。

5. 班级成员在高水平学术科技竞赛中荣获重要奖项。（高水平学术科技竞赛的指导目录见附件）

### （四）学风建设优秀指导教师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爱岗敬业，遵纪守法。指导班级开展学风建设成效显著。

2. 荣获“优秀学风示范集体”的班主任或辅导员，且参评年度相关工作考核合格。

### （五）优秀学士导师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爱岗敬业，遵纪守法。

2. 担任学士导师期间，工作认真负责，所指导的学生成绩优秀，平均绩点不低于 2.5。

3. 当年所指导的毕业生就业质量高（含升学）。

### （六）育人工作突出贡献奖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爱岗敬业，遵纪守法。

2. 育人工作成绩突出，指导学生在高水平学术科技竞赛中荣获重要奖项、

发表高水平论文（学生为第一作者）等。

### 三、评选名额及奖励标准

| 奖项         | 名额 | 奖励标准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
| 学风标兵       | 10 | 1000 元/人 |
| 优秀学风示范寝室   | 10 | 2000 元/间 |
| 优秀学风示范集体   | 6  | 3000 元/个 |
| 学风建设优秀指导教师 | 6  | 1000 元/人 |
| 优秀学士导师     | 10 | 1000 元/人 |
| 育人工作突出贡献奖  | 6  | 1000 元/人 |

### 四、评选时间

1. 每年年底评选。
2. 上述评选条件涉及的学习成绩以前一学年为准，其他材料以当年度为准（其中论文必须见刊）。

### 五、评选流程

1. 申报：由参加评选的个人、集体向学院递交申请。
2. 评审：学院组织评审。
3. 公示：评审结果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
4. 表彰：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
### 六、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管理学院

附件 1：《高水平学术科技竞赛的指导目录》

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、全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大学生（研究生）数学建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（NECCS）、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等比赛。

管理学院

2019 年 12 月